股票代码:601388　　股票简称:怡球资源　　编号:2012-001号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2年5月19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应到9名，实到9名。

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崇胜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正信审（2012）GF字第010003号《审计报告》，2011年12月31日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37，906，169.61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当年度的税后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3，790，616.96元，加上上年度未分配利润116，270，079.73元，累计可分配利润330，385，632.38元。

公司以总股本410，000，000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1，5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WONG SOON MING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附 WONG SOON MING先生个人简历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公司2012年4月12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续聘了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正信”）为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在担任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期间，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完成了公司有关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

公司于2012年4月23日接到本公司聘请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天健正信签发的《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函》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发的《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函》，天健正信因进行分立重组，和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大华”）签订了《协议书》，天健正信的部分分立部门和分所加入立信大华，相关业务项目转入立信大华。此外，立信大华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鉴于此，公司董事会提议将本公司聘请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由天健正信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5，4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公司《关于超募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7，000万元用于对全资子公司怡球国际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公司《关于超募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公司《关于超募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2年6月6日上午9时

2、会议地点：郑州国际酒店会议室（太仓市港口开发区北环路18号）

3、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6月6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5：00

4、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29日

6、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会议期限：半天

（二）会议议程

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议案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2、《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3、《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该议案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4、《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该议案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5、《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三）参会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截至2012年5月29日（周二）下午3：00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并可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①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及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格式见附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

②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和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证券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

③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2年6月4日（含该日）下午4：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2012年6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4：00。

3、登记地点：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太仓市浮桥镇沪浮璜公路88号 邮编：215434

4、会议联系人：叶国梁、王舜铭

5、联系电话：0512-53703988　　传真：0512-53703950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6月6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788388　　投票简称：怡球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3.1 买卖方向为：买入

3.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

议案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一、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00
议案二、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
议案三、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3.00
议案四、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4.00
议案五、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00

3.3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3.4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结果为准。

3.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本次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相关证件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公司地址：江苏省太仓市浮桥镇沪浮璜公路88号。

4、邮政编码：215434

5、联系电话：0512-53703988　　传真：0512-53703950

6、联系人：顾俊磊

特此公告。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事务代表个人简历及联系方式

WONG SOON MING**先生 简历：**

国籍：马来西亚

毕业院校及专业：

2002年考获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文凭（ACCA）

2005年正式加入ACCA会员

2011年获取ACCA资深会员资格（FCCA）

简要工作经历：

1、2001年 － 2009年 德勤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部经理

2、2009年 － 至今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代表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19日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回 执

本人/本公司持有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共　　万股股份，拟参加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　　持有股数：

出席人姓名：　　股东签名（盖章）：

二○一二年　月　日

授 权 委 托 书（自然人股东）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个人出席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我个人行使作为股东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拥有的表决权。

我个人同意，若本授权委托书没有明确指示，被委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对审议事项根据其意愿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二○一二年　月　日

授 权 委 托 书（法人股东）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出席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单位行使作为股东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拥有的表决权。

委托单位名称：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二○一二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1388　　股票简称:怡球资源　　编号:2012-002号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2年5月19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监事应到3名，实到3名。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建昇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15，4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审议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17，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怡球国际有限公司（香港）进行增资，同时，怡球国际有限公司（香港）对其全资子公司怡球金属熔化有限公司（马来西亚）增资17，000万元，用于补充怡球金属熔化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

审议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1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审议结果：表决票3票，赞成票3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5，4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使用超募资金17，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怡球国际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使用超募资金1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供公司的盈利能力。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一二年五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1388　　股票简称:怡球资源　　编号:2012-003号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募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2年5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议案，现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76号《关于核准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5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00元，共募集资金136，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616.8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7，883.13万元。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正信验（2012）综字第010006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以66，592.20万元投资于异地扩建废铝循环再生铸造铝合金锭27.36万吨/年项目；以7，990.80万元投资于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74，583.00万元，超募资金为53，300.13万元。

二、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部分超募资金计划使用如下：

1、拟使用超募资金15，4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偿还银行贷款可以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按照目前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6.56%计算，本次使用超募资金15，4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一年可为公司节省利息支出1，010万元，从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2、拟使用超募资金17，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怡球国际有限公司（香港）进行增资，同时，怡球国际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怡球金属熔化有限公司（马来西亚）增资17，000万元，用于补充怡球金属熔化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

公司废铝原材料采购主要来自境外，且一般需要现款支付，怡球金属熔化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境外资金支付平台，需要大量流动资金周转。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的需求也逐渐扩大，导致怡球金属熔化有限公司资金周转日趋紧张，目前怡球金属熔化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高达7.07亿元，急需补充运营资金。对怡球金属熔化有限公司增资17，000万元，补充其流动资金，一方面可以增加其净资产值，从而保障其银行融资能力，另一方面可以缓解其流动资金压力，适当减少银行借款，从而保障公司的原材料供应，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3、拟使用超募资金1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随着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日常经营流动资金的需求也逐渐扩大，本次补充的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的采购及研发投入，从而为原材料采购提供资金保障，提高其工艺技术水平，增强其持续发展能力。

三、公司承诺事项

公司承诺使用超募资金15，4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使用超募资金17，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怡球国际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使用超募资金1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及衍生品投资、委托贷款（包括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高风险投资，并履行对外披露的义务。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15，4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使用超募资金17，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怡球国际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使用超募资金1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又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5，4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使用超募资金17，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怡球国际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使用超募资金1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事宜。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上述超募资金使用相关事项。并发表如下书面意见：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5，4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使用超募资金17，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使用超募资金1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供公司的盈利能力。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查后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5，4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使用超募资金17，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怡球国际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使用超募资金1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华泰联合证券同意公司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七、审议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超募资金　　使用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15，4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使用超募资金17，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怡球国际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使用超募资金10，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合计金额超过一亿元且占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达到10%以上，所以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公司将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等议案，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超募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超募资金使用相关事项之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12-021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2年5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5月12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王俊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因公司股东之一“天津盛华康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西藏山南盛华康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华康源”），经营场所、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等也同时发生变更，同意公司就有关盛华康源更名、变更经营场所、变更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等相关事项在西藏山南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公司变更登记等手续，并授权公司员工左秀云女士全权办理有关公司变更登记手续的相关事宜。

二、审议并通过了《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总经理在投资活动决策中的授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为了加强公司投资活动的管理，规范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保障投资安全，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并优化投资活动决策流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总经理在投资活动（包括股权投资、经营性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买卖银行中短期理财产品等）决策中授权如下：

单项金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后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值10%以下的投资事项（不包含对证券、金融衍生品进行的投资），金额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下的对证券、金融衍生品进行的投资事项，经总经理批准后即可实施。

公司投资事宜涉及运用发行证券募集资金或按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报股东大会批准的，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投资事宜涉及关联交易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等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本授权由董事会负责解释，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限期一年。

三、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发起设立沈阳市浑南新区瑞源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同意公司作为主发起人，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与史航等10位自然人股东共同设立沈阳市浑南新区瑞源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该项投资额仅为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值的1.30%，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该项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拟设立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沈阳市浑南新区明波路2-19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性质：企业法人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业务范围：各项小额贷款业务

具体出资及占比情况：

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出资额(万元)	占总股本比例(%)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000	20
史航	210105196803234331	500	10
丁玮	210102198003154720	500	10
邓薇	211402198610051 94X	500	10
郑旭	211402198303093226	500	10
佐毅	220282197805230830	500	10
林占勇	140202196909114010	500	10
刘玲	210103196809202143	500	10
高虹	210103196909301827	200	4
张菊	210105196301233128	150	3
卜路	210103199001205716	150	3

上述10位发起人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通过对沈阳地区小额信贷市场的调研，从需求、效益和风险状况等方面对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进行了可行性分析，认为在沈阳地区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拥有良好的发展前景：能够利用沈阳地区民营经济发展迅速、中小企业数量众多、小额贷款市场需求大的有利条件，在提供小额贷款金融服务的过程中取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另一方面利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财务投资，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一定程度上促进公司利润增长。

此项交易对公司当前主业未来的发展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主要为：小额贷款服务尚处在试点阶段，内部管理、风险管控等方面可供参照的经验较少，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同业竞争风险、信用风险和道德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12-022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前五大股东之一“天津盛华康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称变更为“西藏山南盛华康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华康源”），经营场所、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等也同时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西藏山南盛华康源股权投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西藏山南地区湖南路3号附20号

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上海业禾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孙博）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542200200000610

发照机关：西藏山南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此次变更后，盛华康源持有我公司股票总数和持股比例不变，仍持有我公司股票17，56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9%。

特此公告。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1-019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审计负责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05月20日收到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朱春霖的辞职请求报告，因个人家庭和身体原因，请求辞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朱春霖女士辞去内部审计负责人后，不再在公司工作。公司将按法定程序尽快聘任新的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公司董事会对朱春霖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有效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1-020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5月16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QFII、RQFII实际每10股派0.900000元；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5月2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2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2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露笑路38号

咨询联系人：蔡申、李陈涛

咨询电话：0575-87061113

传真电话：0575-89009980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225　　证券简称:天津松江　　公告编号:临2012-019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松江创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江创展”）计划向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西支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的银行授信，授信期限五年半。公司以名下房产为上述借款事项提供抵押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松江创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北侧

法定代表人：孙卫华

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业、工业基础设施、商业基础设施、园林绿化业进行投资，房屋工程建筑、道路桥梁工程建筑施工、建筑安装，建筑装饰，市政工程施工及技术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商品房销售代理，自有房屋租赁等。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699，384，348.40元，负债为666，399，533.82元，2011年无营业收入，上述财务数据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被担保人为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85.13%的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抵押担保金额：人民币壹亿元。

2.保证方式：以公司名下坐落于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的华盈大厦166套房产为其提供抵押担保。

3.抵押担保期限：该笔授信期限为五年半，保证期限自2012年5月18日至2017年11月17日。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松江创展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银行借款为日常经营所需，为其提供融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均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担保在该议案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没有其他对外担保，截止公告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金额29.2亿元（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21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临2012-016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53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通知情况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5月18日向全体董事、监事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2年5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决议

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南椰岛酒业有限公司以非现金资产和现金资产对海南椰岛酒业酿造有限公司追加投资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同意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南椰岛酒业有限公司以非现金资产和现金资产对海南椰岛酒业酿造有限公司追加投资。

具体内容如下：

1、为理顺酒业发展的结构，整合酒业资源，加快酒业发展，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椰岛股份）与全资子公司海南椰岛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椰岛酒业）决定以非现金资产和现金资产对海南椰岛酒业酿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椰岛酿造）追加投资。

2、椰岛股份本次投入的非现金资产包括：药谷土地使用权及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账面净值分别为20，910，793.72元和75，986，296.60元；椰岛酒业投入的非现金资产包括：澄迈老城土地使用权及土地上的房屋建筑物，账面净值分别为2，623，229.05元和7，747，208.65元。三方约定非现金资产以2012年3月31日的账面净值投资入股，合计107，267，528.02元。

3、椰岛股份和椰岛酒业本次投入的现金资产分别为31，902，909.68元和829，562.30元，合计32，732，471.98元。

4、本次增资前，椰岛酿造的实收资本为2000万元，椰岛股份持有100%的股权。本次增资后，椰岛酿造实收资本为　160，000，000.00 元人民币，其中：椰岛股份投入资产148，800，000.00元人民币（含2012年1月投入的2000万元现金资产），持有椰岛酿造93%股权；椰岛酒业投入资产11，200，000.00元人民币，持有椰岛酿造7%股权。

5、三方约定，自即日起6个月内办理完所有非现金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现金资产需在6月30日前全部到位。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86　　证券简称:扬农化工　　编号:临2012-009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200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180元
- 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25日
- 除息日：2012年5月28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6月1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2年5月8日召开的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2年5月9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2-008）。

二、分红派息方案

1、本次分红派息以2011年末总股本172，166，0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34，433，211.80元。

2、发放年度：2011年度。

3、发放范围：截止2012年5月2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4、每股税前现金红利：0.200元。

5、每股税后现金红利：对于个人股东及QFII，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80元；对于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00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25日

2、除息日：2012年5月28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6月1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2年5月2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和扬州福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其他限售流通股和非限售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办法

联系电话：0514-85860486

联系传真：0514-85889486

联系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文峰路39号

邮政编码：225009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00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公告编号:2012-015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加快推进湘江流域污染治理，进一步改善人居环境，构建“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的和谐社会，湖南省将从2012年开始启动湘江流域59座简易生活垃圾填埋场的生态恢复治理，2012年先行开展5-8个治理试点项目。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以下简称“湖南省住建厅”）与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湘江流域简易生活垃圾填埋场的生态恢复治理项目实施战略合作。

一、协议